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报告期内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,390,016.96 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 元。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0 元。

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